

金兰记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 报 告

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收到《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由我局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经对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涉及我局的规范性文件共有6个。其中涉及文物保护2个，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1个，市直国有文艺演出团体转企改制1个，景区门票优惠1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评审办法1个。建议将《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景区门票优惠办法的通知》（焦政文[2005]7号）予以废止，其余5个文件予以保留。

（二）以我局名义印发并牵头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经对照，以我局名义印发并牵头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共1个。即：2021年6月4日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2021年焦作市大型旅游团队奖励办法》（焦文广旅[2021]72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该文件已过适用期，已失效。

二、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我局充分认识此次清理工作

的重要意义，切实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清理工作落到实处。按照《通知》要求，我局明确了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负责，政策法规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协作配合，共同承担此次清理工作，同时确定了1名联络员加强沟通协调，为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认真学习，明确任务。我局组织各相关科室认真学习了《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明确了清理范围、清理重点、清理分工和结果报送。

三是统筹安排，落实责任。要求各科室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对照《通知》，对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由我局名义发布并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提出清理意见，确保按时完成清理任务。

